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ndrc.gov.cn/zcfb/zcfbtz/2013tz/t20130924_560135.htm)

附 錄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暂缓执行 2014 年底
淘汰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
工艺规定的通知
发改产业[2013]1850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满足镀金企业正常生产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暂缓执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〉有关条款的决定》（第 21 号令）第三十五条 2014 年底淘汰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工艺的规定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2013 年 9 月 23 日